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质仙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会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3	1	12	0	0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3 年 1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3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3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4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补充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5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5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7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情况，并认真学习董秘办发送的各种公司内部信息和宣传资料，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告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等各方面与公司发展有关的信息，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落实调整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继续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3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3年无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在公司内部控制和发展规划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规范发展。同时，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本人联系方式：lzhx07@sina.com

独立董事：李质仙

2014 年 3 月 13 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广华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会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3	0	12	1	0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3 年 1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3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补充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5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5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7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65%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预计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	同意

	第二十一次会议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 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情况，并认真学习董秘办发送的各种公司内部信息和宣传资料，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告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等各方面与公司发展有关的信息，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三个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给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向会计师事务所书面提出了审计工作中应关注的重点和审计建议；积极履行了相应责任，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继续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3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3 年无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在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同时，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2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本人联系方式：jgh9988@163.com

独立董事：贾广华

2014 年 3 月 13 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伟俊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 会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 次数
13	1	12	0	0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3 年 1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3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3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4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补充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5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5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7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

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就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问题与财务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关于公司 2013 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就审计计划、审计遇到的问题共同沟通解决。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3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3 年无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3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3 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ge.wei.jun@bdo.com.cn

独立董事：葛伟俊

2014 年 3 月 13 日